

今日视点

“自愿求职”岂是“自愿中毒”

□傅达林

【新闻背景】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华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多名职工，通过自行体检，先后检出患有不同程度的慢性铅中毒以及由此引发的各类病症。职工向工厂讨要医药费，却得到厂方回答：“你们明明知道这种工种会中毒，当初可是自愿求职。”责任被推得一干二净。（中广网近日报道）

即便工人是自愿的，即便当初合同中明确约定“如若中毒，概不负责”，难道就真的与厂方无关吗？

《职业病防治法》明文规定，“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

工作环境和条件，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”，“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，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的，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最后的用人单位承担”。也就是说，不管是否自愿，更不管是否有“生死约定”，法律要求用人单位必须承担应有的职业病防治义务。

遗憾的是，我们既没有看到厂方履行法律义务的作为，也感觉不到他们对职工生命健康权利的基本尊重与保障。法律要求，“建立、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”。但根据职工们反映的情况，“华辉电源”建厂8年，除了早年组织过一次职工体检外，并无

定期血铅检查或者建立健康档案。8年时间的“有法不依”，让原本能够得到及时救治的职工身陷职业病深渊，更让法律设定的企业义务和责任丧失殆尽。

在严峻的就业形势和失衡的劳资关系中，别说是“自愿求职”，哪怕是签一个“生死合同”，也会有人“自愿”。这种基于弱势地位或信息缺失的“被自愿”，却成为一些单位推脱责任的挡箭牌，背后凸显的依然是张海超“开胸验肺”式的痛楚与无力。

拿“自愿求职”做挡箭牌，还折射出职业病防治执法监督之难。近年来，从“开胸验肺”到“毒苹果”，从云南水富“怪病”到深圳农民工

尘肺，每一个事件都触及我国职业病防治执法监督的软肋。正是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过低，职工的维权成本过高，才使得用人单位面对生命健康权受到损害的职工时，依然能够拿出“自愿求职”的理由来糊弄搪塞。

不难想象，那些因“自愿求职”而落下职业病的职工，将会面临多么苦楚的生活境遇。而这些用人单位，却在极力逃避法律义务的同时打造另一种形式的“血汗工厂”。可见，对不履行职业病预防法定义务的用人单位，应加大处罚力度，引入高额赔偿机制，通过制度设计倒逼用人单位自觉保护职工合法权益，这是当下刻不容缓的任务。

掷地有声

“我了解足球，没发现足球有多么危险，也不认为踢球会影响学习。但我也不知道孩子到中学还有没有足球队，他还能不能继续踢下去，中国足球水平短期内难以提高，无论是社会形象还是职业前景都不甚理想，不值得让孩子去冒险。”

——北师大附属实验小学足球队小球员的家长

“北大的学生为什么就不可以做一个普通劳动者，只要他卖猪肉卖得最好，修鞋修得最好，种地种得最好，工人当得最好，那一样是我们北大的骄傲。我想，这都是北大人的价值观倾向，就北大精神来说，在任何工作上作出贡献都是给母校增光。”

——北京大学党委书记朱善璐

“只有40%的人知道自己有糖尿病，仍然有60%的人不知道自己有糖尿病。糖尿病是可以预防的，如果采用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比如减少热量的摄入，减少油脂的摄入，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预防糖尿病的发生。”

——中华医学学会糖尿病学分会主任委员纪立农

“我们没有权利私自处置这些车辆，还得雇人专门管护，这些年光停车费就已经超过200万了，但却无人支付。我也多次找交警部门交涉过此事，但一直没有结果。”

——延安一家事故停车场内数百辆车无人认领

“老板莫先生跟我们一再说：‘你看这个6路车不顺眼，或者他抢你的客，你就撞他的车，你什么时候想撞你就撞。撞上扣车，莫老板给司机每天发100元生活费。’”

——广东东莞6路和16路市际公交专线均发往深圳南头，两路车为抢客摩擦不断

“工信部的入网许可证并不难拿，一般企业提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就能通过相应审核，而iPhone4s从发布至今已经1个多月。‘苹果’之所以迟迟不定iPhone4s在中国内地的上市时间，无非还是想玩饥饿营销，吊消费者的胃口。但如此营销造成黄牛堵门，不知‘苹果’有何感想。”

——黄牛们手持iPhone4s在北京“苹果”三里屯零售店门口招揽过往行人，成业内笑柄

“许多人对这件事感到惊讶，因为我在学校里并不是最出风头的人。我打算改善农业水利条件，美化家乡环境。”

——美国艾奥瓦州一名18岁高中生杰里米·米尼埃当选当地镇长，任期4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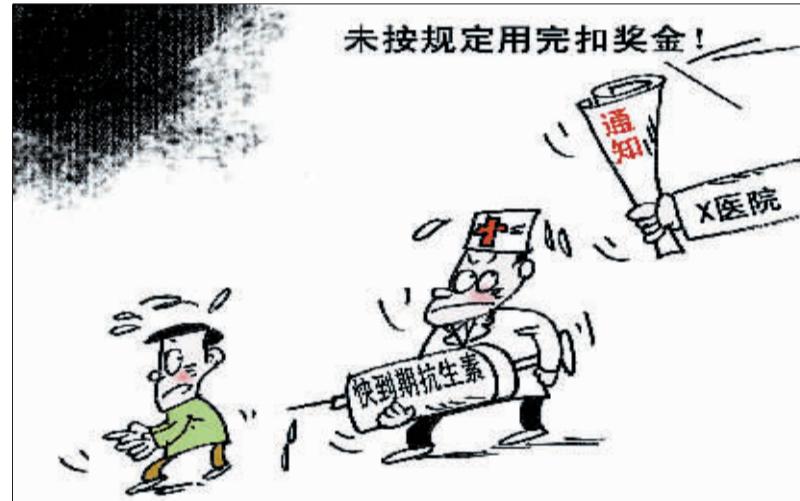
漫画漫说

“强制使用抗生素”

□唐春成 文/图

【新闻背景】近日，云南师宗县人民医院被曝强制各科室使用快到期的抗生素，并规定“未按规定使用完者将扣除当月绩效奖金”。11月15日，师宗县卫生局工作人员称，师宗县人民医院院长上周已被免职。（11月16日《中国青年报》）

一段时间以来，“抗生素滥用”是个让人纠结的词语，如今又出现“强制使用抗生素”的事例，怎能让人心安？



热点纵论

问题天桥岂能让“老天背黑锅”

□杨涛

【新闻背景】今年3月，深圳盐田区花160万元完成了对当地6座天桥的翻修，但短短几个月之后，就有5座天桥出现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。11月8日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部门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态说，6座天桥的翻修为专业技术人员劳务分包，不存在转包

现象。至此，翻修工程成豆腐渣工程的原因愈发扑朔迷离。（11月1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）

对于民众质疑的天桥质量问题，相关部门给出四个原因，要么是天气不好，要么是行人有问题，但同样的天气、同样的行人，为什么盐田区有40多座人行天桥，其他天桥并未出现类似问题？显然，这种“让老天背黑锅”的回应，很难

赢得民众信服。

而且，有关部门称工程“不存在转包现象”，但实际上，该工程的具体分包过程，有关部门至今没有查清楚，又凭啥得出“不存在转包现象”的结论呢？

媒体曝光之后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宣传办称已成立调查组，但如果调查只是做做样子，不能做到公开透明，民众很难相信这种调

查的客观性和公正性。

要让这一事件的真相尽快呈现在公众面前，深圳市交委应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将调查过程公开、透明化，邀请媒体和社会人士全程参与监督，并将有关调查的依据和资料公布于众；同时，调查组应当具有中立性，最好邀请市外、省外的专家和民间人士参与调查组，如此才能保证调查结论的公信力。

平心而论

“醉驾送女就诊”获免刑，合适吗？

□子在渊

【新闻背景】近日，广州越秀法院对9件危险驾驶案进行了公开宣判，其中池某因酒后驾车送生病女儿去医院就诊，且有病历佐证，被判犯危险驾驶罪，免予刑事处罚，颇受关注。（大洋网15日报道）

“醉驾送女就诊”，就可获免刑，这是否公平，值得商榷。虽然从情理上说，法院这种判决很人性

化、很温情，池某的醉驾行为也没有造成人员、财产伤害，因而对其网开一面，但就池某的醉驾行为本身而言，能否免刑尚存在着争论的余地。首先，池某明知自己醉酒，还驾车外出，相信其本人应该充分预料到了醉驾的后果。换句话说，他愿意用“刑事处罚”来换取“送女儿去医院”。对这种主观上的明知故犯免予刑罚，有悖法律本义。其次，从人情伦理角度来说，应考虑到其

女儿的病重程度。倘只是一般的感冒类小病，则完全不用冒着醉驾的风险，那么其醉驾行为理当受到严惩。而倘若其病情相当严重，必须立即就诊，不容耽误，那么在量刑时从轻处罚则情有可原。然而，在此案例中，并没有就此特别说明，因而，量刑的理由显得并不充分。再次，因为送女就诊，醉驾就可以免刑，对其他醉驾入刑者、对行人而言，有失公平。同样是醉驾行为，

同样对行人存在着潜在的风险，不宜因为醉驾者的初衷不同而区别对待。

醉驾入刑之所以威慑力大，就在于其法律条文简洁明了，一视同仁，没有留下尾巴，堵死了被权力扭曲的通道。如今，醉驾免刑的口子一旦被打开，其作为“判例”所带来的示范性影响不可小视。考虑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，醉驾免刑还应慎重。

欢迎投稿

我们的联系方式：
登录洛阳网（www.lyd.com.cn）点击“文字投稿”；电子信箱：lywbpl@tom.com；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·今日时评》版。